

市司法局聚焦法律服务中“急难愁盼”事,做实功、办实事、求实效

暖心服务让公证更有“温度”

本报5月25日讯(通讯员 肖文)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在公证行业以提升为民服务实际能力为有力抓手,指导全市公证行业高点定位、精准谋划,聚焦法律服务中“急难愁盼”事,做实功、干实事、求实效,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公证纪律队伍。

“上门服务”“公证便民服务车”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驶出了为民服务新天地。继市岱宗公证处在在全省首家购置公证便民服务车后,其他公证处纷纷学习跟进,开通了公证服务“最后一公里”。各公证处组建了由党员公证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变“在岗等证”为“上门办证”,深入开展公证服务进社区活动,紧紧围绕民生急盼和全市重点民生工作,精准服务。一辆公证便民服务车在配备办证电脑、打印机、身份识别仪等电子设备及折叠桌椅等现场工作设备后就是一个流动的公证便民服务站,将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服务送到社区、乡村、家门口。

“贴心代办”“延伸服务”温暖了群众,贴近了民心,代办出了公证服务民生和谐曲。市司法局通过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行特殊公证人群“贴心代办”工作,扎实落实公证便



■公证机构切实做好不动产公证“贴心代办”“延伸服务”。 通讯员供图

民各项措施。市岱宗公证处、泰安公证处、东平县公证处等公证机构切实做好不动产公证延伸服务,为房产买卖、继承、赠与等公证开通延伸法律服务,免费代办不动产证,代领不动产

证,代办房产过户手续,对需要出售的房产,在公证处网站上免费发布预售房源信息,保障房产交易安全,并为房产交易提供资金监管服务,让群众享受到房产公证延伸服务的方便快捷。

今年以来,全市公证机构共计提供“贴心代办”服务227件,让群众感受到最暖心的公证服务。

“一次办好”“一次都不用跑”拉近了服务群众的距离,体现了公证为民好作风。公证服务升级,“一次都不用跑”口号由市岱宗公证处率先提出。4月15日,市岱宗公证处值班电话铃声急促响起,公证员张燕华接到了一个来自医院的求助电话。老人重病,急需委托女儿提取银行存款用于治疗,但老人及女儿均无法前来公证处申请公证。于是张燕华与受托人互加了微信。通过微信,受托人传发了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等资料。公证员为其迅速草拟委托书,并在一个小时内赶到医院办理了急用的委托公证书。这个“一次办好”“一次都不用跑”为民服务模式已是泰安市公证行业优质服务的标杆模式。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接下来,市司法局将继续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训词要求,以增强人民群众公证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为服务宗旨,以新担当、新作为、新业绩,为“十四五”司法行政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依法治欠有《条例》 温情护薪找法援

我市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本报5月25日讯(通讯员 李真)近期,我市积极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依法治欠、温情护薪”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旨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以实际行动响应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切实做到“我为群众办实事”。

活动期间,全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走进工地,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

场咨询讲解等形式,向农民工提供全方位、多角度、零距离的法治宣传。在各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为农民工发放了法律援助明白纸、《法律援助服务指南》《法律援助便民手册》《农民工维权手册》等宣传资料,让农民工近距离了解法律援助政策,发放印有“法律援助”二维码的宣传资料,引导农民工在线进行法律咨询、申请法律援助。志愿律师还向农民工讲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行

为的要求、维权渠道及维权程序等,现场就工伤认定、工伤赔偿、讨薪、劳动纠纷等农民工关心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为他们答疑解惑,受到了农民工的一致好评。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宣传活动7次,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品23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21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农民工群体的依法维权意识和法律援助服务群众的社

会影响力。

“依法治欠有《条例》、温情护薪找

法援”,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一直在路上。近年来,泰安市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扎实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依法依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通过创新援助方式、为农民工讨薪开辟绿色通道等举措,切实维护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农民工法律咨询3200余人次,受理指派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900余件,挽回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

省庄镇岳庄村积极发挥妇联组织作用

为乡村振兴贡献“巾帼力量”

本报5月25日讯(通讯员 刘文)岳庄村位于泰山区省庄镇东北部,是回汉聚居村庄,属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近年来,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岳庄村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积极作用,提升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素质和能力,为岳庄村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巾帼力量”,让老百姓过上舒心、安心的好日子。

引领自主创业,助力产业振兴。岳庄村加大养殖场基础设施投入,为更多养殖户入驻提供优质服务,实现了从分散式到集约化的跨越,成立了党支部领办农业专业合作社,采用“民主管理、风险共担、独立核算、利润分享”的运营方式,与泰安市启成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建立妇女就业创业基地,流转土地100亩,建设异

菌大棚12个,并配套建设菌种试验室、组培室、养菌室、生产车间,同时聘请农科院专家技术指导,实行研究与开发相结合,科研院所与种植大户相结合,农业新成果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成功实现了“科研院所——合作社——农业大户”的产业模式,实现集体经济长足发展。村里将发展养殖业和食用菌种植作为农村妇女脱贫致富的重要举措,入户发动广大妇女利用微信、网上“妇女之家”等新媒体积极参与培训。肉牛养殖合作社和食用菌合作社,帮助60名妇女实现了“守着娃、养着牛、养着自己顾着家”的居家就业心愿,人均月创收1000元至3000元左右,帮助20名贫困母亲实现了脱贫致富。

提升能力素养,助力人才振兴。村妇联建立优秀女性信息库,将全村

各行各业的女骨干、女能人、女带头人、女先进典型统计入库,并吸纳了10名女企业家进入妇联组织。她们主动担当起带领贫困妇女群众脱贫致富的社会责任,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农村妇女共同致富。其中,高女士养殖奶牛多年,养殖经验丰富,现养殖奶牛200余头,是省庄镇唯一一家为驻地企业亚奥特奶制品厂提供奶源的养殖户,解决16名妇女就业。岳庄村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抓人才、抓人才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将返乡大学生韩静纳入党组织书记后备培养,已储备7名村“两委”后备,其中4名女性。借助岳庄村民俗博物馆及产业大棚,采取“乡村旅游+特色采摘+民俗文化”的模式,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回引,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倡树文明新风,助力生态振兴。为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着重从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突出问题入手,建设3000余平方米中心广场,硬化生产道路2万余平方米,安装管道2800余米,安装净水设备4台,让村民喝上了放心水。硬化道路5万余平方米,安装路灯110盏,粉刷墙面4000平方米,整治排水沟2200余米,村中心大街及主干道环境全面提升。为助力全国卫生城市复审,岳庄村开展了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实现以点带面,以面带全,目前在镇妇联的指导下,通过党员和群众代表现场评议,评选出58户“美丽庭院”,进一步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传播绿色理念,助力生态振兴。

泰安仲裁委员会

设置仲裁“回音壁”回应群众关切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曹文轲

近期,有一些市民来到泰安仲裁委申请立案或电话咨询一些法律问题。为更好地倾听民声、反映民意,做到民有所需、我有所应,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宣传仲裁知识及仲裁政策,泰安仲裁委推出本期“回音壁”进行解答。

总部经济适合运用仲裁防控风险

问:肥城某建筑安装企业来仲裁委咨询,反映企业工地遍及全国各地,为防范法律风险,能否在建筑安装施工合同条款中约定泰安仲裁委仲裁?

答:建安行业是我市优势产业。我市规模大、实力强、资质高的建筑安装企业有很多,工程遍布全国各地,肥城市还规划建设了建安总部集聚区,建安企业纷纷入驻,实现了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入驻企业具有总部经济的鲜明特色。总部经济企业由于分支机构多、网络大、分散在各地,遇到的法律风险也具有特殊性。仲裁不受地域和级别的限制,具有意思自治、和谐快捷、专业

高效、保守秘密、一裁终局等优势特色,总部经济企业外签合同中约定了泰安仲裁委处理纠纷专用条款,那么后续的各类纠纷发生后,企业法务部人员不必去各地出差奔波处理争议,可以直接在泰安处理,节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因此,总部经济企业,要善于学会应用仲裁来掌握法律风险控制的主动权,助推企业发展。

另外,我市涉外企业走出国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跨境建设及商务交流中相关的争议势必会增加。仲裁是国际通行的争议解决方式之一,根据《纽约公约》,我国仲裁案件在世界上160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普遍接受和执行,仲裁的国际承认性及执行保障更强。泰安仲裁委近年来也处理了一批涉外仲裁案件,仲裁裁决在域外得到承认和执行,便于当事人境外实现权利。

“一次办好”精准服务

问:岱岳区市民朱先生来到泰安

仲裁委申请仲裁,经立案室工作人员初审发现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被申请人信息不充分,如何补充材料?

答:泰安仲裁委实行“一次办好”立案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实现受理事项、申报材料、业务审查的标准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相关立案事项。

本案工作人员经初步审查,认为朱先生提交的仲裁申请中未提供被申请人准确有效送达地址、没有提交主要案件事实材料。泰安仲裁委仲裁规则规定,本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仲裁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立案有关规定的,可要求当事人限期纠正。据此,泰安仲裁委立案工作人员告知当事人朱先生及时补充证据及提供被申请人有效送达地址材料,以便正确维权。

仲裁救助确保维权

问:残疾青年李某因租赁摊位发生纠纷,在法律援助律师陪同下,来泰

安仲裁委申请仲裁,询问能否减交仲裁费用?

答:仲裁救助是仲裁费用制度中直接体现保障当事人仲裁权的部分,旨在有效保障特定群体权益。加强民生领域仲裁救助,是仲裁为民理念的直接体现。

当事人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提请仲裁时,可以向仲裁委提出请求仲裁费用减交、缓交、免交申请,该规定主要面向以下当事人: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当事人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或者生活经营难以为继的,下岗失业职工及其他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等等。按照《泰安仲裁委仲裁收费办法》,当事人申请减交、免交,应当在仲裁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本案申请人残疾青年李某没有固定生活来源,已经申请了法律援助,他符合仲裁费用减交救助条件。

泰山经济开发区动员部署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本报5月25日讯(通讯员 孟雯 张灿美 苏群)近日,泰山经济开发区再次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就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辖区内140余家企业、在建工地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前期工作开展和督导检查情况,强调一定要以此次推进会为契机,变压力为动力,主动排查,狠抓整改,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自5月10日泰山经济开发区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动员会后,开发区上下高度重视,迅速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人员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划分了143个网格,深入到辖区企业、在建工地进行督导,强力推进落实。截至目前,已下发实施方案和《泰安市泰山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标准要求》300余份;投入资金2万余元,购买毒饵站1000个,毒饵500袋,确保分配到每个企业。

天津口中学举行“阳光成长”
心理健康教育主题讲座

本报5月25日讯(通讯员 郭建华 刘冉)近日,泰山景区天津口中学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王梓敬来学校给初三、初四学生带来了一堂生动鲜活、实用性强的“阳光成长”心理教育主题讲座。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德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也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活动之一。天津口中学认真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和心理素质训练活动,塑造未成年人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

本次讲座以“拥抱压力、笑纳

考试”为主题,从“乾坤未定,你我皆是黑马”篇章开始,王梓敬帮助学生分析了面对中考时出现的焦虑情绪,结合自身经历和优秀做法,通过认识情绪、观看情绪认知脸谱图,让学生懂得了只有管控好情绪、调整好心态才能直面问题、解决问题。同时指出,“感觉好才能做得好”,心中要有目标,并要不断成就自己,努力前行,面对压力,要勇于接受,面对考试,要微笑面对。

本次心理讲座,给处在中考压力之下的学生带来了很大启发,提高了学生的心理素质,塑造了他们健康的心理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

黄前镇开展庆祝建党
100周年宣传服务活动

本报5月25日讯(通讯员 张仁利)今年5月29日是中国计生协成立41周年纪念日,也是计生协第23个“会员活动日”。泰山景区黄前镇以“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题,组织开展宣传服务活动。

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该镇计生协依托镇、村两级计生协组织网络和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镇级利用赶大集、微信公众号、庆祝活动等形式,村级采取入户走访、发放宣传读物等形式,宣传奖励扶助、优生优育、家庭健康促进等与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做好答疑解惑、理顺情绪、服务群众的工作,倡导文明健康新时尚,助力乡风文明建设。



我市着力提升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本报5月25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王玲玲 通讯员 陈丽娜)近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提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进一步提升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文件出台后,市、县、乡三级民政部门迅速行动,层层把关,精准测算,全力推进提高资金补充工作。截至5月15日,1—4月份各项补发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较上级要求提前5天完成发放任务,共发放各类救助资金2824.51万元,其中,城乡低保1318.59万元,城乡特困856.57万元、儿童资金93.57万元、两项补贴资金555.78万元。

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现行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如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方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91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93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方

面,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到每人每月1108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到每人每月836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方面,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616元、308元、182元。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方面,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提高到每人每月1947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提高到每人每月1551元,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提高到每人每月1089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方面,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154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126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154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126元。

